

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

【說明】：

依財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1 號令「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之適用費用率，西醫師部份於附註二增訂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2.5%計算，請參照【附件三】。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部分負擔）之收入

=扣繳憑單給付總額<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>+部分負擔金額<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>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部分負擔）之費用（成本）

=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9 元（已按公告費用率之 112.5%計算）

1. 核定點數（含部分負擔）之數據，請參閱<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>。
2. 108.4.12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，依衛福部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，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%認定。

三、「掛號費」部份：維持原申報方式，以收入之 12%為所得。

1. 掛號費就診人次，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5.【本年度費用年月 1 月至 12 月申請之門(急)診人次+住診人次】（此項目之人次，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）。
2.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，則應逐日列冊（含患者姓名、年齡、病歷號碼、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），待查核時供核。

四、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」部份：維持原申報方式，請依各科別原公告費用率之 112.5%計算所得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五、其他收入：按原公告費用率之 112.5%計算如下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- (1)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：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。
- (2)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 39%必要費用。
- (3)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 88%必要費用。

(4)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，減除 88%必要費用。

六、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，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，按實際收入減除 11%必要費用。

七、補充說明：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【附件六及附件七】增列註三，若列有：

- ◆ 原屬於 109 年收入之「109 年第 1、2 季點值結算差額」補付 XXX 元，已於 110 年 1 月 31 日結算撥付者，該費用已內含於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內。
- ◆ 原屬於 109 年收入之「109 年第 1、2 季點值結算差額」補付(或追扣)XXX 元，預計與「109 年第 3、4 季點值」合併計算後撥付。

【試算範例】

西醫基層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總額

- ＝ 甲（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）
＋乙（掛號費所得）
＋丙（自費所得，依各科別自費收入核定計算）
＋丁（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之所得、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之所得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所得、自費疫苗注射收入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所得等，無本項收入者，則無須申報。）

◎甲 1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（無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者）

- ◆ 收入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＜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＞＋部分負擔金額＜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＞

例：71008 元＝63154 元＋7854 元

- ◆ 費用＝核定點數（含部分負擔）＜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＞×0.9 元

例：70137 元 = 77930 點 × 0.9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871 元 = 71008 元 - 70137 元

◎甲 2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(有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者)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71008 元 = 63154 元 + 7854 元

◆ 費用 = 核定點數 (含部分負擔)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× 0.9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(以 10000 點為例) × 0.96

例：70737 元 = (核定點數 77930 - C 型肝炎費用點數 10000) 點 × 0.9 元 + C 型肝炎費用點數 10000 點 × 0.96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271 元 = 71008 元 - 70737 元